**2024年第5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4月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5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4）粤0105民特50号 | 申请人:蔡康珍被申请人:陈耀威 | 对被申请人陈耀威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3号 | 当事人协商选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承接 |
| （2024）粤0105民初1118号 | 原告:陈小芬被告:伦世勳,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支公司 | 对原告陈小芬因本案事故造成的损伤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92号 |  双方协商选定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承接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0987号 | 原告:郑智光被告:广州市凯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 鉴定入户门四周墙面裂缝是否系被告装修不合格导致，以及修复费用；2、 鉴定大厅阳台墙砖空鼓是否系被告装修不合格导致（对应原告提交的证据P15清单第13点，具体位置见证据P146-147），以及修复的费用，以及被告曾对该空鼓修复不善造成破坏，所波及空鼓所在墙面的修复费用。委托编号（2024）委鉴91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0895号 | 原告:符小惠被告:张崇兴 | 对案涉物业实际完成的部分装修工程质量、以及质量合格部分的工程数量与价格进行司法鉴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20日），委托编号（2024）委鉴96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159号 | 原告:陈凤珍被告:李琪 | 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84号401房卫生间、客厅漏水部位的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并提出修复建议，委托编号（2024）委鉴86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200号 | 原告:程莉,姜正禄被告:张雄文,黄丽霞,张舒骏 | 对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08号之二2502房天花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7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2086号 | 原告:文燕冰被告:汤裕华；第三人:广州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对广州市海珠区佳信三街6号2202房的房屋渗漏原因进行鉴定（鉴定部位：2202房厨柜附近墙壁及天花漏水部位），委托编号（2024）委鉴8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367号 | 原告:李璐璐被告:颜炳辉、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区供水分公司 | 请求对广州市海珠区信裕路60号首层62平方米场地（房地产权证号为C3496241）内的物品、装潢等的损毁与水管爆裂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评估鉴定，基准日：22.10.30。委托编号（2024）委鉴95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182号 | 原告:唐国桥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广州市创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对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提交的《室外广告标识项目合同》证据中落款处的“广州市创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印章进行鉴定及对浮于两印章上的“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2日”、“黄振斌”文字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2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8760号 | 原告:深圳市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徐家友 | 摇珠选定三家鉴定机构，对案涉被告提供的劳动合同所加盖原告公章的真实性以及与原告公章的一致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76号 |  |
| （2024）粤0105民初804、805号 | 原告:叶为民被告:易琼珍 | 笔迹鉴定：两张“借条”中的签名“易琼珍”及日期“2014.8.28” “2014.2.18”是否为被告所写，对其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4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328号 | 原告:何子新被告:黎玉成 | 2019年5月1日借条中载明的“延期每月3000元”字迹是否为被告黎玉成本人所写，委托编号（2024）委鉴97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6577号 | 原告:叶国亿被告:广州市海珠区春蕾实验小学 | 对原告叶国亿因本案事故造成的伤害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30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0347号 | 原告:王萍被告:叶伟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王萍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3632号 | 原告:全小菊被告:段功荣 | 摇珠确定三家鉴定机构，对案涉原告因2022年12月29日所受损伤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7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130号 | 原告:熊仁亮被告:黎勇 | 对原告因本案事故造成伤害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0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15315号 | 原告:陈凤珍被告:方琼生,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原告两次治疗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及2024年1月5日出院后的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951号 | 原告:曾国清被告: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伤残等级及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380号 | 原告:麦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万庆华,陈婉婉 | 1.对原告麦焌因本案事故造成的损伤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2.对原告的伤病关系以及其伤情与本次事故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93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370号 | 原告:许启芳被告:张晓末 | 对原告因本案事发造成损害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94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511号 | 原告:熊杨娥被告:周旋 | 对原告熊杨娥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77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526号 | 原告:杨丽珍被告:广州佰乐厨神餐饮有限公司,广州佰乐厨神餐饮有限公司万科里分公司 | 对原告杨丽珍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护理期限、营养期限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78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2191号 | 原告:王桃丽被告:广州睿斯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对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被告的医疗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7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69号 | 原告:黎建辉,郭惠珍,黎紫心被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对被告对患者黎希立的诊治过程是否存在过错、其过错与黎希立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79号 |  |
| 会计审计 |
| （2023）粤0105民初13985号 | 原告:卜丙忱被告:温秋华,吴晓岚 | 对以下事项进行清算：清算期间：2017年10月25日-2023年4月17日，1.针对本案案涉《中药饮片销售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间的双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清算；2.针对本案案涉《中药饮片销售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间药品采购、药品销售金额进行清算；3.针对本案案涉《中药饮片销售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间经营成本进行清算；4.针对本案案涉《中药饮片销售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间财务收支、是否盈利、利润情况、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清算；5.针对本案案涉《中药饮片销售合作协议书》被告温秋华挪用合伙资金共计2582009.74元是否有报销凭证及挂账进行清算，委托编号（2024）委鉴90号 |  |
| （2024）粤0105民初2692号 | 原告:蔡东升被告:广州讯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丽丽 | 请求法院委托司法审计机构依法对案涉的鹭江西街9号的“讯飞产业园”一期项目，面积为9313平方米，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剩余财产进行专项审计。委托编号（2024）委鉴98号 |  |
|  保险公估 |
| （2024）粤0105民初1536号 | 原告:罗薇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涉案车牌号为粤AD426J号汽车在2023年1月23日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评50号 |  |
| 股权评估 |
| （2022）粤0105执18041号 | 申请人:广州市冠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廖明亮 | 委托对被执行人廖明亮持有的广州市冠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5万元的股权份额的市场价进行评估，并制作相关书面报告，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46号 |  |
| 资产评估 |
| （2024）粤0105执1760号 | 申请人:广东巨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简傍合笙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对被执行人广州简傍合笙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跑步机七台、坐姿推胸训练器SH-G6901两台、定制拳击擂台一个、练习拳袋五个、金属闸口五个、盘管机十一个、分动坐式推肩训练器SH-G8913、坐式背肌训练器SH-G6803T、下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SH-G6802T-T18、高拉力背肌训练器SH-G6806T、单双杠组合练习器SH-G6888、三头肌训练器SH-G6808T、坐式蹬腿训练器SH-G6809T、坐姿划船训练器SH-G6904、下位推胸训练器SH-G6902、挂片式大腿深蹲训练器SH-G6874、平卧举重床SH-G6871、上斜举重床SH-G68873、腹肌练习器SH-G687、二头肌练习器SH-G6859、大飞鸟训练器SH-G6852、站立式硬拉训练器SH-G8914、平凳SH-G6878、肩膀提升训练器SH-G6805T-T18、背部伸展练习器SH-G6858、45°顺蹬机SH-G6914、哑铃架各一个 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准（基准日）。以上设备均存放于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55号海珠合生新天地3楼场馆内，委托编号（2024）委评49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2023）粤0105民初18307号 | 原告:简趣珍被告:郭玉湘 | 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沥滘现代城A3栋4层06号单元的房屋现市场价值进行鉴定，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47号 |  |
| （2024）粤0105民初3244号 | 原告:杨柳媟被告:翟燕霞,霍丽珊,霍嘉柱 | 对登记在霍锦耀名下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基乡杨桃园1巷一号的宅基地以及地上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请评估时区分房屋价值和宅基地土地价值，评估时间节点分别为2014年6月和评估机构实际评估时，委托编号（2024）委评5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626号 | 原告:利凤莲被告:温荣 | 对被告温荣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穗花北街二巷3号1108房、原告利凤莲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竹大街16号104房于2024年3月12日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48号 |  |
| 工程造价 |
| （2024）粤0105民初878号 | 原告:别固丰被告:梁湖安 | 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31号之一厂房第三层涉案房屋装饰装修现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月30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53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0987号 | 原告:郑智光被告:广州市凯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广州市凯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表）》所载明内容是否均已施工，未施工内容与原告提交的尚未施工清单（证据P15）第1-10点（其中第2点插座面板，系原告自费购买）所载明的内容是否一致，以及未施工事项对应的金额，委托编号（2024）委评52号 |  |

2024年4月3日